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8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经审查,公司需披露“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及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现公司在原公告“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之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和2、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原公告“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相应序列号顺延,其它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5,930,697股

发行价格:22.5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509,999,989.47元

募集资金净额:3,453,566,411.63

2、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1,079,520	12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75,212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23,456	12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2,892	12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9,617	12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批准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解除<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2015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29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930,69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6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2.30元/股。

2015年6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2.10元/股。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5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22.10元/股的101.86%,相当于本次询价日(2015年1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4.87元/股的90.51%。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9,999,989.47元,扣除发行费用(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56,433,577.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3,453,566,411.63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5)100号《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3,509,999,989.4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13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2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5,930,6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5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509,999,989.47元(大写:叁拾伍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圆肆角柒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433,577.84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圆捌角肆分),三安光电股份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3,566,411.63元(大写:叁拾肆亿伍仟叁佰伍拾陆圆陆仟肆佰壹拾壹圆陆角叁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5,930,697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玖拾叁万零陆佰玖拾柒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97,635,714.63 元(大写:叁拾贰亿玖仟柒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圆陆角叁分)。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上市流通。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1)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 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1,079,520	12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75,212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23,456	12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2,892	12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9,617	12个月
合　计		155,930,697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注册资本:987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捌拾捌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三、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份为2,393,084,883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758,639,588	31.70%	-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00	9.07%	-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73,878,532	7.27%	22,706,42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555,482	2.99%	-
5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725,044	2.41%	-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4,105,392	1.84%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2,000,000	1.76%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9,770,574	1.24%	-
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18,900	1.23%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5,493,564	0.6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758,639,588	29.76%	-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8,079,520	11.30%	71,079,520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73,878,532	6.82%	22,706,42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555,482	2.81%	-
5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725,044	2.26%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1,500,000	1.63%	-
7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基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35,775,212	1.40%	35,775,212
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18,900	1.16%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5,448,462	1.00%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4,845,311	0.97%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706,421	0	22,706,421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其他	0	155,930,697	155,930,6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706,421	155,930,697	178,637,1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70,378,462	0	2,370,378,462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0,378,462	0	2,370,378,462
股份总额		2,393,084,883	155,930,697	2,549,015,580

2、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930,69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549,015,580股。其中林秀成先生通过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8,639,588股)、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3,878,532股)合计持有公司932,518,1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6.58%。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林秀成先生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的影响

1、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色系超高亮度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LED应用产品的销售业务。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LED外延片及芯片、LED应用产品两大系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通迅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对发行人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除对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3、对发行人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大股东三安电子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实际控制人林秀成通过三安电子以及三安集团对发行人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权的变化,随着新股东的引入,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并增强发行人长期盈利能力。

1、财务状况的变动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效下降。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良好,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2、盈利能力的变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属于建设期,不会产生效益,发行人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生产、研发实力将得到增强,项目利润不断增加,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会有大幅提高,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3、现金流量的变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中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高。随着项目的实施,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净流量逐年体现,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不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人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28.4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增加,将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吴亚宏、林岚

项目协办人:郑文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温天相

经办律师:答邦彪、张红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十楼

联系电话:027-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石文先

经办人员:王郁、司志杰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7-88770549

传　　真:027-85424329

六、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31号”《验资报告》;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5-07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大厦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大厦8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836;

2、投票简称:鑫茂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鑫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1	《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5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通知,获悉泸州老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增持计划

泸州老窖集团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出于对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

二、本期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泸州老窖集团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12月15日止,动用资金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4,534,053股。上一期,2014年4月14日到2015年4月27日,泸州老窖集团增持了8,603,116股公司股份,两次增持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两次增持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27日	8,603,116	0.62%
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12月15日	4,534,053	0.32%
合　计	13,137,169	0.94%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泸州老窖集团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7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8-29日、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证券代码:000733　　公告编号:2015-6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靳宏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11月6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和2015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5年12月12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90,992,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3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9,623,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均为中小股东),代表股份21,369,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1%。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69,573,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班子、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按照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169,573,344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21,339,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6283%;反对7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7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1,339,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3%;反对79,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21,41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141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　刘明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文宗、刘明杉先生列席了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分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于2015年 12月0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审议事项,并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方法、联系事项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及时间等。2015年12月12日公司还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